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志、修身、博学、报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优良的学风和校风，按照国家教育部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具有我校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一、综合测评的内容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表现、智育表现和文体表现三个方面，这三方面表现的积分构成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结果按照规定载入学生学籍档案，是学生评优、享受学校各项奖学金及学校向用人单位择优推荐毕业生就业的主要依据。

综合测评的评定内容是从上一年的9月份至当年的8月份之间发生的事实，实行每月登记制度，每学期进行小结，每学年进行总评。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和文体成绩积分(T)三个方面组成，其中：德育成绩积

分占 25%，智育成绩积分占 65%，文体成绩积分占 10%。综合测评总积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0.25D+0.65Z+0.10T$ 。

各班按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定名次。

二、德育成绩积分

(一) 学年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D_1+D_2-D_3$$

其中：D₁——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₂——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₃——学年品德操行扣分

(二)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₁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60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测评构成，分别占 10%、50%、40%。品德操行测评为优秀（60-51 分）、良（50-45 分）的学生人数分别不超过全班人数 25%、60%，品德操行测评为中（44-36 分）及差（36 分以下）的学生人数不低于全班人数 15%，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本内容		得分		
		优	良	中
政治素养	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维护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不参加非法反动组织，不参与非法集会、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10	8	6
理论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	8	6	4

学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加学校、院和班开展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关心时事政治。			
维护社会公德	尊敬师长，尊老爱幼，关心集体和他人，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举止大方，先人后己，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	7	5	4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10	8	6
社会活动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加强劳动素养培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活动和劳动课程。	6	5	4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无迟到、旷课、早退等现象，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7	6	4
身心健康	不断提升完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正直乐观，意志坚定，持之以恒。	5	4	3
生活作风	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7	6	5
合计		60	48	36

(三) 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_2

1. 荣誉加分

(1) 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义工、各类积极分子等)	30
省级(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义工、各类积极分子等)	20
地区(市)级(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义工、各类积极分子等)	10
校级(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义工、各类积极分子等)	5
院级(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义工、各类积极分子等)	2

(2) 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1人)	一般成员
国家级先进党、团支部、社团、义工组织、优秀三下乡团队、品牌三下乡团队等	20	12
省级先进党、团支部、社团、义工组织、优秀三下乡团队等	15	8
地区(市)级先进党、团支部、社团、义工组织等	10	5
校级先进党、团支部、义工组织等	5	2
校级优秀宿舍(每学年)	2	1

注：①上述所有荣誉奖项指由各级党政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授予的奖项。

②荣誉奖项以表彰证书为加分凭据；院级荣誉以书面表彰材料为加分凭据，优秀宿舍以最终宿管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加分凭据。

③同一类获不同级别荣誉，只计最高级别一项。

④各类积极分子是指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院评定的。

⑤主要负责人、一般成员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界定。

⑥国家级重点三下乡团队参照省级加分；省级重点三下乡团队参照市级加分。

⑦优秀学生干部指优秀班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学骨干等，以上荣誉不叠加。

⑧由市级以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按市级加分；市级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按校级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

成绩评价	担任职务							
	校一级	校二级	校三级	院一级	院二级	院三级	班一级	班二级
优秀	7	6	5	6	5	4	5	4
合格	5	4	3	4	3	2	3	2

注：（1）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成绩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进行评定并提供评定结果，每学期评定一次。

(2) 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学生不得分。

(3) 校团学骨干：

①校一级：校学生会主席团，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②校二级：校团学组织各部门负责人；

③校三级：校团学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

(4) 院团学骨干：

①院一级：院学生会主席团，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②院二级：院团学组织各部门负责人；

③院三级：院团学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

(5) 班学生干部：

①班一级：正、副班长，正、副团支书；

②班二级：班委、团支部其他干部；

(6) 其它干部：

①校易班发展中心正副站长参照校一级，部长参照校二级，工作人员参照校三级；院易班工作站正副站长参照院一级，部长参照院二级，工作人员参照院三级；

②校宿管会会长、副会长参照校一级，部长参照校二级，工作人员参照校三级；

③校安全督导组队长、副队长参照校一级，部长参照校二级，工作人员参照校三级；

④校班级管理助理参照校二级；

⑤校教务信息员、校卫生督查部组长参照校二级，组员参照院三级；

⑥校社团正副社长参照校二级；

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参照校三级；

⑧学校各职能部门组建的其他校级学生队伍正负负责人参照校二级，各部门部长参照校三级，工作人员参照院三级。

(7)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级别一项。

(8) 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级别一项。

(9) 学生干部任期需满一学期方可加分。

3. 参加校内外非科技类辩论、演讲、知识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项目

获奖级别	一级（特等奖、一等奖、第1名、金奖、冠军等）	二级（二等奖、第2名、银奖、亚军等）	三级（三等奖、第3名、铜奖、季军等）	四级（其它类）
国家级	40	35	30	25
省级	25	20	15	12
地区(市)级	12	10	8	5
校级	5	4	3	1
院级	2	1.5	1	0.5

(2) 集体项目

获奖级别	一级（特等奖、一等奖、第1名、金奖、冠军等）		二级（二等奖、第2名、银奖、亚军等）		三级（三等奖、第3名、铜奖、季军等）		四级（其它类）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国家级	40	35	35	30	30	25	25	20
省级	25	20	20	15	15	12	12	8
地区(市)级	12	10	10	8	8	5	5	3
校级	5	4	4	3	3	2	2	1
院级	2	1.5	1.5	1	1	0.5	0.5	0.2

注：①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不重复累计，以最高级别加分。

②由市级以上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按市级加分；市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按校级加分。

③网络知识竞赛（仅限学校组织参加的）按院级四级加分。

④获得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十佳”项目按集体项目省一级加分；“百优”项目按集体项目省三级加分；“千入围”项目按集体项目市四级加分。

4. 德育活动加分

（1）参加学校安排的讲座、培训、活动等，加0.3分/次，需提供主办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参加校级及以上非科技类辩论、演讲、知识竞赛等活动未获奖者，加 0.5 分/人；（网络比赛除外），参加院级非科技类辩论、演讲、知识竞赛等活动未获奖者，加 0.1 分/人；（网络比赛除外）

(3) 全程参加展翅计划见习活动，加 4 分；参加见习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全程但超过见习时间的 1/2，加 2 分；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全程见习时间的 1/2，加 1 分；无故中途退出见习的，不得加分；

(4) 参加青马工程培训班，加 2 分；其中优秀学员加 3 分；

(5) 以上四点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已记录义工时的活动不计入加分；

(6) 学生干部、社团干部及干事参加属于其本职工作范畴的活动不予加分。

(四) 学年品德扣分 D_3

1. 个人项目

类项		扣分
通报批评	院级	3
	校级	4
行政、党团处分	警告	5
	严重警告	6
	记过	7
	留校察看	8

2. 集体项目

类项	扣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院级通报批评	3	1
校级通报批评	5	3

注：（1）以上为单次的扣分，多次可累计。

（2）同一项扣分以最高扣分计。

（3）所有扣分以处分文件为依据，宿舍扣分以宿管中心通告为准。

三、智育成绩积分

（一）智育成绩积分计算公式：

$$Z = Z_1 * 70\% + Z_2 * 30\% + Z_3$$

其中： Z_1 ——期末平均成绩 1（指考试科平均分）；

Z_2 ——期末平均成绩 2（指考查科及限选课的平均分）

Z_3 ——智育成绩加分。

注：1. 成绩从教务系统导出，并计算出平均成绩。

2. 经批准缓考通过的课程成绩可以如实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成绩内。

3. 如有补考，取补考前成绩计算。

（二）智育成绩加分 Z_3

智育成绩加分可累计。

1. 科研成果、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竞赛等获得奖项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项目

获奖级别	第 1 名 (等)	第 2 名 (等)	第 3 名 (等)	其他名次
国家级	50	45	40	35
省级	35	30	25	20
地区(市)级	20	15	10	8
校级	8	6	4	1
院级	4	3	1	0.5

(2) 集体合作项

获奖级别	一级(特等奖、一等奖、第 1 名、金奖、冠军等)		二级 (二等 奖、第 2 名、 银奖、亚军 等)		三级(三等奖、 第 3 名、铜奖、 季军等)		四级 (其它类)	
	主要 成员(1 人)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1 人)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1 人)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1 人)	普通 成员
国家级	50	45	45	40	40	35	35	30
省级	35	30	30	25	25	20	20	15
地区(市)级	20	15	15	10	10	8	8	5
校级	8	5	5	3	3	2	2	1
院级	3	2	2	1	1	0.5	0.5	0.2

注：①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级别加分。

②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科技学术竞赛(含参加学生课外科技申报但未立项者)，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竞赛等未获奖者，加 0.5 分/人。参加院级科技成果、科技学术竞赛(含参加学生课外科技申报但未立项者)，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竞赛等未获奖者，加 0.1 分/人。

③由市级以上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按市级加分；市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按校级加分。

④学生参加学校设计的在线精品课程，完成非专业类课程（如思政课程、基础医学课程等）的自学，在线考试通过并获得结业证书（电子版），每获取 1 项结业证书，加 0.2 分。该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⑤由学校委托二级学院承办的比赛，面向在校学生，在 OA 系统中发布，经教务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的赛项，可以按校级加分。

⑥如团体合作比赛项目，不区分主要成员与普通成员的，则均按主要成员加分。

2. 发表学术论文论著、发明通过鉴定、被授予专利等，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项目)

级别	加分
核心期刊	30

非核心期刊	15
-------	----

(2) 集体或合作作品(项目)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第二至第四作者 (或其他成员)
核心期刊	30	10
非核心期刊	15	5

注：同一作品(项目)在不同的刊物(单位)上发表或认定，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3. 当年参加医护英语一级、二级、三级等级考试合格者，智育成绩 Z_3 分别加 1、2、3 分；当年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者，智育成绩 Z_3 分别加 3、4 分。

4. 当年获得计算机一级、二级证书者，智育成绩 Z_3 分别加 1、2 分。

5. 当年获得相关技能证书，每证智育成绩 Z_3 加 2 分。

四、文体成绩积分

(一) 文体成绩积分 T ，按如下公式计算：

$$T = T_1 + T_2 - T_3$$

其中： T_1 ——文体活动基本积分；

T_2 ——文体活动加分；

T_3 ——文体活动扣分。

(二) 文体活动基本积分 T_1

文体活动最高分为 60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测评构成，分别占 10%、50%、40%。文体活动测评为优秀（60-51 分）、良（50-45 分）的学生人数分别不超过全班人数 25%、60%，文体活动测评为中（44-36 分）及差（36 分以下）的学生人数不低于全班人数 15%。

学生文体活动表现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本内容		得分		
		优	良	中
1	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组织的文娱活动的积极性	15	12	9
2	坚持课外体育锻炼的状况	15	12	9
3	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15	12	9
4	体质、体魄以及体育达标状况	15	12	9
合计		60	48	36

（三）文体活动加分 T_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发表或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项目

获奖级别	一级（特等奖、一等奖第 1 名、金奖、冠军等）	二级（二等奖、第 2 名、银奖、亚军等）	三级（三等奖、第 3 名、铜奖、季军等）	四级（其它类）
国家级	40	35	30	25
省级	25	20	15	12

地区(市)级	12	10	8	5
校级	5	4	3	1
院级	2	1.5	1	0.5

2. 集体项目

获奖级别	一级（特等奖、一等奖、第1名、金奖、冠军等）		二级（二等奖、第2名、银奖、亚军等）		三级（三等奖、第3名铜奖、季军等）		四级（其它类）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1人）	普通成员
国家级	40	35	35	30	30	25	25	20
省级	25	20	20	15	15	12	12	8
地区(市)级	12	10	10	8	8	5	5	3
校级	5	4	4	3	3	2	2	1
院级	2	1.5	1.5	1	1	0.5	0.5	0.2

注：（1）同一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展览获得不同奖项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3）参加校级及以上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等未获奖者，加0.5分/人。参加院级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等未获奖者，加0.1分/人。

(4) 由市级以上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按市级加分；市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按校级加分。

(四) 文体活动扣分 T_3

1. 个人项目

类项	扣分
无故弃赛	5
消极比赛	3

2. 集体项目

类项	扣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无故弃赛	5	3
消极比赛	3	1

注：(1) 以上为单次的扣分，多次可累计。

(2) 同一项扣分以最高扣分计。

(3) 所有扣分以主办部门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五、综合测评的程序

(一) 每位学生的加分情况，统一填写表格汇总，分别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院经办老师盖章确认。

1. 校级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等干部加分由校团委负责盖章确认；

2. 学生参加科技、文艺、美术竞赛活动加分由主办部门负责盖章确认；

3. 各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干部加分，学生参加各院举办的各类活动或竞赛加分由各院负责盖章确认；

4. 上述三项以外的所有加分证明由学生工作部审核盖章确认；

5. 各班班团干部由班级内部选举产生，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章确认后，由学生工作部审核盖章确认；

6. 参加竞赛获奖者的加分，直接凭获奖证书加分。

以上确认，必须按照综合测评的规定，经认定方可有效。

（二）每位学生必须实事求是地按综合测评的三大项内容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并按统一表格填写各成绩分、基本分、加分、扣分。

（三）综合测评以班为单位进行，各班成立综合测评评议组，由现任班长、副班长、团支书或副团支书、学习委员与3名推选的普通同学共7人组成。主要任务是：收集每位学生的奖惩材料，逐一核对每位同学的考试成绩，核准基本分、加分、扣分。算出各位同学综合测评成绩，初步排定名次。

（四）班评议小组测评会议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班评议小组成员为被评议对象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五）各班成立由辅导员和班、团干部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本班级测评结果后并向全班学生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院汇报。各院公示并核实后，将测评结果送交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后进行全校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部核定。

(六)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实行每月登记制度。

六、 奖励与罚则

(一) 每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评选，以综合测评的结果为依据。

(二)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材料造假，涂改考试成绩和综合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扣相应分数，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按《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综合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综合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综合测评部分中扣 5—10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按《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的学年评优、评奖：

1. 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者；
2. 属于本条第(二)、(三)项规定者；
3. 受院和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4. 考试作弊者；
5. 不按要求参加体育达标测试或体育测试不达标者；
6. 学生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1 在 36 分以下(不含 36 分)。

七、 附则

- (一) 本办法仅适用于高职一、二年级学生。
- (二)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